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、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通知书”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